

#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动态清理调整 工作自查报告

## 一、本部门（单位）权责清单动态清理调整情况

为高质量完成本次权责清单调整工作，促进权力清单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关联性、紧密性，我局在收到文件后，成立工作小组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人及工作时限、工作要求。动态清理调整了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职权。具体为：

1.行政处罚 1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9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7 项；本次调整后 5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40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50 项；

2.行政强制 0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；本次调整后 1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5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5 项；

3.行政给付 2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10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6 项；本次调整后 0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；

4.行政检查 0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；本次调整后 5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19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18 项；

5.行政奖励 0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；本次调整后 1 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 3 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 4

项；

6.其他行政职权0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；本次调整后0项，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，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；

本部门行政职权从2类3项动态调整为4类12项，对应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从19项和13项分别调整为67项和77项。

## 二、履职情况分析

本次动态调整中，我局严格对照《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和云南省医保局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内容开展梳理，结合实际制定。

## 三、清理后初步处理意见

本次动态调整前后对比来看，除行政给付中减少2项外，其它调整均为增加，经核查验对，减少的项目已在本轮调整的其它项目中有反映，已涵盖此项责任，无需做特殊处理。

## 四、清理调整权责清单中采取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

上有依据，下好办事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单独说明或反映的重要问题

无。

